证券代码:600792 证券简称:云煤能源 公告编号:2014-078
债券代码:122258 债券简称:13云煤业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

公司声明

1、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预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3、本预案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4、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预案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5、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特别提示

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已经获得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尚需云南省国资委的批准、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包括公司控股股东昆钢控股在内的不超过10名(含10名)的特定投资者。特定投资者的类别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资产管理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含上述投资者的自营账户或管理的投资产品账户)等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法人、自然人或者其他合法组织;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两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

除昆钢控股外,最终发行对象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批文后,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1年修订)》等相关规定以竞价方式确定。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公司控股股东昆钢控股承诺认购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总数的10%。昆钢控股通过本次发行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发行对象通过本次发行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3、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2014年12月2日)。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90%为5.72元/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不低于6.26元/股。

最终发行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批文后,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1年修订)》等相关规定以竞价方式确定。

昆钢控股不参与本次发行定价的竞价过程,但承诺接受其他发行对象申购竞价结果并与其他发行对象以相同价格认购。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将相应调整。

4、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为不超过351,437,700股。在前述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批文后,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1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及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协商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数量将相应调整。

本公司控股股东昆钢控股承诺认购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总数的10%。

5、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募集的资金总额不超过22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以下2个项目: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收购大红山管道公司100%股权	约180,000	180,000
补充流动资金	40,000	40,000
合 计	约220,000	220,000

募集资金到位后,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在不改变拟投资项目的前提下,董事会可对上述投资项目的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或者通过公司自筹资金解决。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实施进度不一致,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鉴于拟用部分本次募集资金收购的大红山管道公司的审计、评估工作正在进行中,待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对相关事项作出补充决议并编制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补充公告,大红山管道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以及本公司拟利用募集资金投资于各项目的限额将在发行预案补充公告中予以披露。

6、公司已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修订了《公司章程》,并制定了《未来三年(2015年-2017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公司将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不断回报广大投资者。具体内容详见本预案第五节"董事会关于公司分红情况的说明"。

7、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事项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以及云南省国资委、中国证监会等有权监管部门的批准或核准。

8、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发行完毕后,不会导致本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释义

在本预案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云煤能源	指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昆钢控股、公司控股股东	指	昆明钢铁控股有限公司
大红山管道公司	指	云南大红山管道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云南省国资委	指	云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章程	指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预案	指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	指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以非公开方式向不超过10名符合规定的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行为
中审亚太	指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瑞华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亚超	指	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定价基准日	指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
最终发行价格	指	在发行底价基础上,本公司董事会和主承销商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
认购金额	指	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最终认购的股票数量与最终发行价格的乘积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概要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曾用名:云南马龙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云南马龙化建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Yunnan Coal & Energy Co.,Ltd

注册地址:云南省昆明市经开区经开路3号科技创新园A46室

办公地址:云南省昆明市拓东路75号集成广场5楼

注册资本:989,923,600元

法定代表人:张鸿鸣

股票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云煤能源

股票代码:600792.SH

联系电话:0871-63155475

联系传真:0871-63114525

经营范围:焦炭、煤气、蒸汽、煤焦化工副产品的生产及销售(生产限分公司);煤炭经营;矿产品、建筑材料、化工产品及原料(不含管理商品)的批发、零售、代购代销;燃气工程建筑施工,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企业管理。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

1、提高国有企业资产证券化水平,推进混合所有制经济的需要

近几年,为促进国有企业发展,保护投资者利益,国家大力提倡和推进提高国有企业资产证券化水平,并配套出台了许多优惠政策。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收购大红山管道公司100%股权的手续完成后,昆钢控股持有的大红山管道公司将被整合进入上市公司,是昆钢控股提高资产证券化的重要举措,符合国家的政策导向。

按照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昆钢控股拟定了深化改革加快升级方案,推进产权多元化,大力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大红山管道公司整合进入上市公司后,资本市场投资者能够通过上市公司分享优质的国有资产,是国有资产实现混合所有制经济的一种实现手段。

2、推进上市公司业务转型,控股股东支持上市公司做大做强

公司目前主营业务为以煤炭为原材料生产焦炭,利用生产焦炭产生的焦炉煤气制造煤气或甲醇,并对生产焦炭的副产品煤焦油和粗苯进行深加工,生产化工产品。近年来由于国内经济增速放缓,钢铁行业持续疲软,煤焦产品市场需求有所下降,焦化行业出现产能过剩,产品竞争激烈导致利润空间大大压缩。上市公司在此背景下将根据实际发展情况进行业务转型,计划进入管道运输物流领域,并逐步转型成为全面物流服务提供商。

公司控股股东昆钢控股根据现有集团发展战略,将支持上市公司做大做强。昆钢控股旗下的大红山管道公司致力于矿物浆体管道输送控制技术的研发和输送管道管理服务,并拓展管道建设业务,力争成为国内技术领先、国际知名的输送管道控制技术研发、管理、建设的专业公司。昆钢控股此次将发展较为成熟、盈利能力较强的大红山管道公司出售给上市公司,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目的

目前上市公司收入规模持续下滑,盈利水平波动较大,公司面临主业单一、盈利能力不稳定的不利局面,亟待注入优质资产,提高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

本次非公开发行主要旨在改善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提高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加强上市公司抵抗市场风险的能力,推进上市公司的业务转型,维护上市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收购大红山管道公司100%股权的手续完成后,昆钢控股持有的发展相对成熟、盈利能力较强的大红山管道公司将被整合进入上市公司,上市公司的业务范围得到拓展、盈利能力得到提升,能有效摆脱目前主营业务单一、盈利水平不稳定的被动局面。

三、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为包括公司控股股东昆钢控股在内的不超过10家特定对象。

除昆钢控股以外的其他发行对象为符合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合法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本次发行股票的特定对象中,昆钢控股为公司控股股东。截至本预案公告日,昆钢控股持有公司585,894,7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9.19%。除昆钢控股之外,公司本次发行尚无其他确定的对象,因而无法确定其他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系。其他发行对象与公司之间的关系将在发行结束后公告的发行情况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概要

(一)发行的股票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二)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六个月内由公司选择适当时机向不超过10名特定对象发行。

(三)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包括公司控股股东昆钢控股在内的不超过10名(含10名)的特定投资者。特定投资者的类别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资产管理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含上述投资者的自营账户或管理的投资产品账户)等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法人、自然人或者其他合法组织;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两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

除昆钢控股外,最终发行对象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批文后,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1年修订)》等相关规定以竞价方式确定。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四)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为不超过351,437,700股。在前述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批文后,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1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及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协商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数量将相应调整。

公司控股股东昆钢控股承诺认购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总数的10%。

(五)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2014年12月2日)。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90%为5.72元/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不低于6.26元/股。

最终发行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批文后,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1年修订)》等相关规定以竞价方式确定。

昆钢控股不参与本次发行定价的竞价过程,但承诺接受其他发行对象申购竞价结果并与其他发行对象以相同价格认购。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将相应调整。

(六)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后,将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要求对所发行的股份进行锁定。昆钢控股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七)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募集的资金总额不超过22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以下2个项目: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收购大红山管道公司100%股权	约180,000	180,000
补充流动资金	40,000	40,000
合 计	约220,000	220,000

募集资金到位后,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在不改变拟投资项目的前提下,董事会可对上述投资项目的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或者通过公司自筹资金解决。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实施进度不一致,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八)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锁定期满后,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九)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发行前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其持股比例享有。

(十)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经书面记名投票表决,本议案以4票赞成,5票回避表决,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昆明钢铁控股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的议案》

经书面记名投票表决,本议案以4票赞成,5票回避表决,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公司拟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安排,为合法、高效地完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全部事宜,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一)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报事宜,以及决定并聘请保荐机构、评估机构、审计机构、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并签署相关协议;

(二)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非公开发行股票政策变化及有关监管部门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的审核意见,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作出补充、修订和调整;

(三)授权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并组织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间、发行对象、具体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等事宜;

(四)授权董事会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各项文件和协议;并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一切必要或适宜的申请、报批、登记备案等手续;

(五)授权公司董事会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办理股份登记、锁定、上市及《公司章程》修改、工商变更登记等有关事宜;

(六)根据有关监管部门要求和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及不改变拟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安排进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设立事宜;

(七)如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证券监管部门对非公开发行股票政策有新的规定,授权董事会根据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证券监管部门新的政策规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进行相应调整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事宜;

(八)批准与签署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大合同;

(九)授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其他事项;

(十)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经书面记名投票表决,本议案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30号)和《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公司编制了《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就该报告出具了《关于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瑞华核字[2014]第53050003号),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的《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经书面记名投票表决,本议案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15年-2017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为完善和健全公司科学、持续、稳定的股东分红回报机制,增加利润分配政策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切实保护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制定了《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5年-2017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的《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5年-2017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公司3名独立董事已在事前认可了该议案,同意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已就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将《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5年-2017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经书面记名投票表决,本议案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本次董事会后暂不召开股东大会的议案》

上述第二至十二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由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收购的管道公司100%股权的审计和评估等工作正在进行中,因此本次董事会后暂不召开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待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对相关事项作出补充决议,并将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经书面记名投票表决,本议案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600792 证券简称:云煤能源 公告编号:2014-075
债券代码:122258 债券简称:13云煤业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于2014年12月1日上午11:00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在安宁市郎家庄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的监事3名,实际出席的监事为3名,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的监事1名,并于2014年12月1日上午12:00前收回有效通讯表决票1张。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长张鸿鸣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中介机构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豁免监事会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

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提前五天通知的义务,同意于2014年12月1日召开本次会议。

经书面记名投票表决,本议案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1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监事会对公司经营情况和相关事项进行了逐项检查,认为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经书面记名投票表决,本议案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如下: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经书面记名投票表决,本议案以5票赞成,5票回避表决,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六个月内由公司选择适当时机向不超过10名特定对象发行。

经书面记名投票表决,本议案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包括公司控股股东昆明钢铁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钢控股")在内的不超过10名(含10名)的特定投资者。特定投资者的类别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资产管理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含上述投资者的自营账户或管理的投资产品账户)等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法人、自然人或者其他合法组织;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两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

除昆钢控股外,最终发行对象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批文后,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1年修订)》等相关规定以竞价方式确定。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经书面记名投票表决,本议案以4票赞成,5票回避表决,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为不超过351,437,700股。在前述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批文后,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1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及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协商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数量将相应调整。

公司控股股东昆钢控股承诺认购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总数的10%。

经书面记名投票表决,本议案以4票赞成,5票回避表决,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4年12月2日)。

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90%为5.72元/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不低于6.26元/股。

最终发行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核准批文后,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1年修订)》等相关规定以竞价方式确定。

昆钢控股不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的竞价过程,但承诺接受其他发行对象申购竞价结果并与其他发行对象以相同价格认购。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将相应调整。

(六)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后,将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要求对所发行的股份进行锁定。昆钢控股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经书面记名投票表决,本议案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募集的资金总额不超过22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以下项目: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收购云南大红山管道有限公司100%股权	约180,000	180,000
补充流动资金	40,000	40,000
合计	约220,000	220,000

募集资金到位后,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在不改变拟投资项目的前提下,董事会可对上述投资项目的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或者通过公司自筹资金解决。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实施进度不一致,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经书面记名投票表决,本议案以4票赞成,5票回避表决,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锁定期满后,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经书面记名投票表决,本议案以4票赞成,5票回避表决,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其持股比例享有。

经书面记名投票表决,本议案以4票赞成,5票回避表决,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之日起12个月。若国家法律、法规对非公开发行股票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经书面记名投票表决,本议案以4票赞成,5票回避表决,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的《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经书面记名投票表决,本议案以4票赞成,5票回避表决,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拟投入的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收购云南大红山管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管道公司")100%股权以及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的《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报告》。

经书面记名投票表决,本议案以4票赞成,5票回避表决,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昆明钢铁控股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经书面记名投票表决,本议案以4票赞成,5票回避表决,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昆明钢铁控股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权收购协议>的议案》

经书面记名投票表决,本议案以4票赞成,5票回避表决,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控股股东昆钢控股拟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且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部分募集资金将用于收购昆钢控股持有的管道公司100%股权,上述事宜均构成关联交易。

经书面记名投票表决,本议案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昆明钢铁控股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的议案》

经书面记名投票表决,本议案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30号)和《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公司编制了《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就该报告出具了《关于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瑞华核字[2014]第53050003号),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的《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经书面记名投票表决,本议案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15年-2017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为完善和健全公司科学、持续、稳定的股东分红回报机制,增加利润分配政策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切实保护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制定了《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5年-2017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的《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5年-2017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经书面记名投票表决,本议案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4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600792 证券简称:云煤能源 公告编号:2014-076
债券代码:122258 债券简称:13云煤业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交易内容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云煤能源"或"本公司")拟向包括公司控股股东昆明钢铁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钢控股")在内的不超过10名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351,437,700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或"本次发行"),其中昆钢控股承诺以现金方式认购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总数的10%。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的部分资金将用于收购昆钢控股持有的云南大红山管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红山管道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目标资产")。2014年12月1日,公司与昆钢控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和《附条件生效的股权收购协议》。

2、董事会审议和关联人回避事宜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昆明钢铁控股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昆明钢铁控股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权收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昆明钢铁控股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的议案》等议案。公司董事会就上述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张鸿鸣、李治洪、杜陆军、李立、张昆华已回避表决;其他四位有表决权的非关联董事均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上述议案。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本次交易的独立意见。

3、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主要旨在改善公司的资产质量,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加强公司抵抗市场风险的能力,推进公司的业务转型,维护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收购大红山管道公司100%股权的手续完成后,昆钢控股持有的发展相对成熟、盈利能力较强的大红山管道公司将被整合进入公司,公司的业务范围得到拓展、盈利能力得到提升,能有效摆脱目前主营业务单一、盈利水平不稳定的被动局面,符合公司利益和发展战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

4、需提请投资者注意的其他事项

(1)本次交易不适用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包含本次交易的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需获云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云南省国资委")批准,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上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审批核准。与本次发行有关联关系的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3)公司已于2014年12月2日公告《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截止目前,拟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收购的目标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正在进行中,待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本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对相关事项作出补充决议并编制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补充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4)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昆钢控股仍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拟非公开发行不超过351,437,700股股票,其中昆钢控股承诺以现金认购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总数的10%。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部分用于购买大红山管道公司100%股权,由于受行业特性的制约,目前大红山管道公司的收入中很大比例来源于与昆钢控股的关联交易。因此,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关联交易有一定程度增加。为了控制新增关联交易带来的风险,公司拟通过签订长期协议、积极拓展面向外部客户的管道建设与输送业务来减少未来关联交易比例等方式来保障公司和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此外,为了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昆钢控股承诺,昆钢控股及控制的企业将尽可能的减少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昆钢控股承诺将遵循市场化的原则,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上市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3、本预案披露前24个月内昆钢控股与上市公司的重大交易情况

本预案披露前24个月内昆钢控股与本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已公开披露,并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决策和披露程序,详细情况请参阅登载于《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有关年度报告及临时公告等信息披露文件。

二、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内容摘要

云煤能源与昆钢控股于2014年12月1日签订了《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昆明钢铁控股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内容摘要如下:

(一)认购数量

云煤能源本次拟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总计不超过351,437,700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具体发行数量由甲方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根据市场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甲方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导致其股票或权益发生变化的,本次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昆钢控股承诺认购数量为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股票总数量的10%。云煤能源将在本次发行开始后以《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确认函》的方式提请昆钢控股确认具体的认购数量,昆钢控股在该函规定的时间或云煤能源要求的其他合理时间并在上述承诺的认购数量范围内向云煤能源书面确认具体认购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拟在上交所上市,股票具体上市安排待根据上交所、证券登记结算机